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储架式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保理”）拟以保理债权及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的规模为准）。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一、专项计划概况

云创保理拟以展业过程中取得的保理债权及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作为受让基础资产的对价。云创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司为其差额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具体根据情况以实际设立时为准：

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云创保理；
2. 担保机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规模：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的规模为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4.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基础资产：云创保理享有的保理债权及附属权益；
6. 证券分层：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 产品规模及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及存续期限根据基础资产、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原始权益人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8. 利率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9. 增信措施：本次专项计划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超额覆盖；云创保理对专项计划本息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公司对其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挂牌转让安排：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和交易；
11. 其他：最终发行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为准。

三、专项计划审议及授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公司及云创保理经办如下事项的权力：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云创保理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等事宜；
2. 根据专项计划的需要，云创保理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签署交易涉及的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设置增信措施、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就专项计划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

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3. 根据专项计划的需要，云创保理对专项计划本息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公司对其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云创保理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5.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有权机构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6. 公司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7. 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云创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更好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